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- （二）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- 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- 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

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